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宜蘭大學　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陳志偉
電話：03-9357400　分機：7023
電子郵件：cwchen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宜大人字第1151005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，請同仁確實遵守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訂

二、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明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，亦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
三、據前，茲為維護公務機關行政中立，落實學校辦公紀律，特函重申請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事項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、本校各二級單位
線　副本：

校長 陳威戎